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湘0102执53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白沙路2号。

负责人文爱华，行长。

被执行人李峰(身份证号码430923199204288515)，男，汉族，1992年4月28日出生，住湖南省安化县大福镇白泥村三房村民组143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李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6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李峰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即履行本院(2019)湘0102民初1876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年7月3日，本院以(2020)湘0102执5330号执行裁定书为依据被执行人李峰名下的宁乡市二环南路与金凤路交叉口(公园道1号)3栋6068室[房产证号为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峰名下的宁乡市二环南路与金凤路交叉口(公园道1号)3栋6068室[房产证号为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雅军

审 判 员 张志山

审 判 员 杨孟庭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卢晓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宁乡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表

操作员: 刘志明 打印时间: 2020-07-03

权利人信息											
权利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占有比例					
李峰		身份证		43092319E204288515							
土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430124001059GB00018W00000000	使用权面积		宗地代码	430124001059GB00018	图幅号	3126.6C-6E0.5G	宗地坐落	宁乡市二环南路与金凤路交汇	宗地面积	13517.7
土地证号		独用面积	31.1	分摊面积		是否共有宗地		用途1	城镇住宅用地	权利性质	出让
使用期限1(年)	70	使用权起始时间	2009/02/27	使用权结束时间1	2079/02/27	用途2		使用期限2(年)		使用权结束时间2	
状态		附记									
房屋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430124001059GB00018F00040052				房地坐落	宁乡市二环南路与金凤路交叉口(公园道1号)3栋6068室					
栋号		单元号		房号	6068	总层数	5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实际层	6	名义层		房屋性质	商品房	房屋类型	住宅	户型		户型结构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地产交易价格	52000.0	竣工时间	2010/01/01	建筑面积	142.18	专有部分建筑面积	123.02
分摊建筑面积	19.16	东墙	共墙	南墙	共墙	西墙	共墙	北墙	共墙		
房产证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登记日期	2019/01/02	状态	有效	限制情况	抵押查封			
备注						在办情况	正在办理房屋查封登记, 业务号为: 202003030035772, 案卷名称为: 查封李峰名下不动产				
抵押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证号	抵押证明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部位	贷款金额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状态	注销时间
430124001059GB00018F00040052	712007875 712007876 宁(2)国用(2013)第0591号	513009555	奇志东 喻雪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	奇志东	6068	190000	2011/01/05	2031/01/04	注 销	2017/05/26
430124001059GB00018F00040052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15588号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证明第0031555号	李津珍 唐江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李津珍	6068	360000	2017/1/23	2037/1/23	注 销	2018/12/28
430124001059GB00018F00040052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5286号	李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李峰	6068	700000	2019/01/04	2049/01/04	有 效	
查封信息											
查封机关	查封类型	查封文号	查封范围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状态					

